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壩簡字第3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

被告 生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小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6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9,116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不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款理由單等件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原本無誤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，以供本院審酌，則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

01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
02 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
03 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持
04 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
05 付款提示，然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現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
06 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擔票據責任。從而
07 ，原告本於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
08 票款2,836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諭知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
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酌定訴
1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17 中壢簡易庭法官 尹 良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張淑芬